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度公司拟以2021年末股本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72,463,476.5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gsteel.cn	600496@gsteel.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主营业务诸及经营模式

(1)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

钢结构,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通过连接件连接而成的能承受荷载、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钢结构工程业务是公司的业务基石,公司提供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在结构工程的基础上,公司提供完整的建筑产品。首先建筑的完整性:公司提供的是建筑整体的完整解决方案,不仅包括结构本身,还涵盖楼面、墙面、屋面、楼梯、设备机电、装修等所有完整建筑所必须的部分;第二,可实现高装配率:对于装配式建筑,公司自主研发并发形成了绿筑GBS集成体系,装配率最高可达95%。

公司的建筑产品体系可以分为公建、工业和居住三大产品类别。公建产品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非标产品和标准化产品,非标产品指机场、高铁站、体育场馆、会展中心、剧院等个性化订制产品,标准产品则主要指装配式建筑,包括学校、医院、办公产业园区等。工业产品指工业类厂房,以及延伸的物流中心、仓储冷库、垃圾焚烧站等。居住产品则主要包括住宅和公寓。

(2)商业模式

对于钢结构工程业务,公司采用专业分包模式,提供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服务。

在此基础上,公司正积极从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商向EPC工程总承包商进行转型,进而商业模式也有所变化:从钢结构工程的分包商,即建筑钢结构构件制造与安装,向整体建筑产品和全装建造服务的提供商转型,即提供包括整个建筑相关的项目策划、设计、采购、制造生产、施工安装、运维等所有建筑项目环节在内的全套技术、产品和服务。

2.2 报告期公司行业所处情况

(1)双碳东风下,建筑绿色化和低碳化是必然趋势,BIPV应用面提升;

① 绿色低碳建筑成为行业趋势

随着习近平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的讲话,表示我国将力在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也表明了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的决心。而传统建筑业又是高能耗、高碳排的重点行业,因此建筑业减碳减排的“绿色之路”势在必行。为此,国家各级政府推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在2020年住建部就联合发改委、银保监会等六部门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确立了总体的工作目标,即到2022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70%,星级绿色建筑持续增加,绿色建材应用进一步扩大……”。报告期内,浙江省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也积极响应,在《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打造“浙里安居”品牌的实施意见》中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98%”列为工作目标之一。政策的指引将会推动绿色低碳建筑有更进一步的发展,

② 分布式光伏景气度持续提升

光伏建筑一体化是绿色建筑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2016-2021年,国内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从4.24GW增加至29GW,累计装机规模从10.32GW增加至107GW,累计规模五年CAGR达到60%。2021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影响,组件价格高企,影响地面电站项目收益,但分布式装机未受明显影响。在减碳考核、保障电力供应等因素的影响下,工商业和公共建筑光伏的业主也不断提升着安装屋顶光伏电站的意愿。报告期内,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到2025年,新建公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而在2022年3月,住建部出台了《“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具体目标为“到202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3.5亿平方米以上,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0.5亿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相关文件的出台使得建筑节能顶层设计得到进一步提升,而随着顶层设计在地方逐步实施,对绿色建筑以及分布式光伏建筑的需求预计也会逐渐增加。

(2)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是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也是全行业产业升级的趋势;

① 建筑工业化持续推进变革,装配式建筑正当时

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工业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节能减排、降碳等层面多个方面优于传统建筑,代表着建筑业从手工作业方式向机械化制造安装的方式转变。

随着政府持续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前装配式建筑市场基础已初步奠定。早在2017年住建部便在《“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2020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15%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20%以上),2025年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占比达30%。2022年,住建部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再次强调“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30%以上。大力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

根据住建部数据,2020年全国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共计6.3亿㎡,较2019年增长50%,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20.5%;其中,在所有新建的装配式建筑中,装配式钢结构建筑1.9亿㎡,占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比例为30.2%,较2019年增长46%。而根据各省市陆续发布的数据来看,2021年各省市的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也都早已超过了20%。

针对装配式建筑下一步的发展目标,各地也陆续发布了相应的文件以进行后续的推进落实,例如浙江、安徽、江苏等各地政府在文件中明确了到2025年的具体发展目标。报告期内,浙江省住建厅印发了《2021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其中明确,“全年实现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8000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120万平方米以上……确保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继续保持在30%以上”。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

② 数字化和智能化与建筑业深度融合,为行业降本增效。

工业化的深度发展也必然伴随着智能化、数字化技术的融合与应用。在2020年住建部联合发改委等13个部委面磅发布《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表示“要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提升信息化水平……”,为智能建造持续推进添�加元。报告期内,浙江省针对该指导意见率先提出了量化的工作目标,浙江省办公厅在印发的《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到2025年全省“智慧工地覆盖率达到100%。累计建成省级以上技术中心150家”。

报告期内,住建部办公厅印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其中把“做好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政策信息发布,及时公布智能建造创新服务案例”列为了全年的重点任务。2022年3月,住建部更是发布了《“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以专栏的形式强调建筑业信息技术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性,鼓励“以支撑建筑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目标,研究BIM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的理论、方法和支撑体系,研究工程项目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和建设项目智能化审查、审批关键技术,研发自主可控的BIM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和应用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未来随着云计算、5G、AI和技术性基础设施的逐步成熟和降价,以前无法实现的应用会变为可能,新技术的使用会更为便捷和廉价,投入产出比不断提高,使得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建筑业深度赋能,为行业降本增效。

(3)钢结构短期成本压力减轻,长期景气度向好,政策鼓励促进业务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尽管钢材价格有较大波动,但由于钢材成本在建筑总投资中的占比较小,而且钢结构在功能、抗震及造型方面上具备其他材料所不具备的优越性,因此钢结构现有的市场需求受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的影响有限。并且,截至报告期末,钢材价格已经趋于稳定。

从长期来看,钢结构还具备环保、可施工速度快、省人工等多方面的优势,受到政策鼓励,未来市场前景充足。

钢结构具有绿色建筑的天然属性。首先,钢材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钢材可回收性强,因此可更好地实现资源循环。在建筑使用寿命到期之后,废弃钢材仍能回收使用从而减少对基础矿石资源的消耗;而混凝土建筑一旦报废后,不仅产生巨量的建筑垃圾,而且材料难以二次回收利用,无法减轻对石灰石等难以再生的矿石资源的消耗。第二,钢结构建筑在制造和施工阶段,在节能、减碳排、节约用水等方面也具备优势。根据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报告,钢结构建筑比混凝土建筑,可减少15%的碳排、减少59%的粉尘、减少51%的固废,并且节约12%的能耗和节约39%的用水。同时,钢结构建筑机械化程度高,能省工省力,可应对建筑工人短缺问题。行业劳动力供给短缺是目前建筑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2021年全国建筑业从业人数5282.94万人,连续3年减少。2021年比上年末减少83.98万人,减少1.56%。面对建筑业劳动力供给不足的难题,钢结构先天具备工厂化制造、机械化吊装的特点,能够节省人工。

鉴于钢结构的种种优势,政府部门也在持续出台政策文件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报告期内,中国钢结构协会发布了《钢结构行业“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钢结构行业“十四五”期间发展目标:“到2025年底,全国钢结构用量达到1.4亿吨左右,占全国粗钢产量比例1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35年,我国钢结构建筑应用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钢结构用量达到每年2.0亿吨以上,占粗钢产量25%以上,钢结构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逐步达到40%。”2022年3月,住建部也最新印发了《“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强调“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政策的持续加码为钢结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长期保障。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366,609,300.85	15,843,935,032.64	15,807,684,395.29	15.86	13,812,489,452.30	13,765,301,18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9,238,004.76	6,861,003,009.28	6,825,253,389.03	9.59	5,283,891,298.93	5,263,931,666.08
营业收入	15,141,359,771.88	11,484,018,588.47	11,484,018,588.47	31.85	10,235,446,133.05	10,235,446,1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807,088.65	646,762,777.21	648,111,426.73	6.19	402,095,421.21	403,318,6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4,212,959.61	590,406,875.82	591,755,525.34	7.42	365,447,121.43	366,670,3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99,848.28	424,151,095.12	424,101,478.15	-157.20	546,001,664.80	546,011,75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10.94	11.03	减少1.38个百分点	7.87	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2	0.3444	0.3451	-0.93	0.2221	0.22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2	0.3444	0.3451	-0.93	0.2221	0.222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758,571,847.90	3,677,254,943.45	3,959,128,276.15	4,746,404,70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05,534.64	197,707,103.62	229,700,806.61	126,893,64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7,700,622.62	190,298,889.03	213,834,016.81	112,379,4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03,995.52	64,815,931.43	-105,867,923.40	352,256,139.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3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0	300,000,000	14.90	0	质押	2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37,069,604	11.78	0	质押	226,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3,782,152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89,900	15,689,900	0.7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67,375	12,615,975	0.63	0	无	0	其他
冯骏驹	12,378,630	12,378,63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贵宝	12,116,000	12,116,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8,065,746	10,199,301	0.51	0	无	0	境外法人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29,000	9,099,744	0.45	0	无	0	其他
裘亚利	0	8,908,774	0.44	0	质押	8,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公司继续以五五战略为指引、聚焦价值创造,全面贯彻“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强化执行,高效运营”十六字战略方针,对外狠抓市场开拓,对内抓产品创新和管理,妥善应对钢材成本的上涨的压力,上下同心、内外联动,保证全年订单、效益稳中有增。

报告期,公司按签约口径统计(与往年按中标口径统计有时间差异),累计新签合同441项,累计合同金额169.49亿元,同比增长13.29%;钢结构业务个均合同额3,465万元,同比增长12.3%;钢构件销量101.60万吨,同比增长34%;营业收入151.41亿元,同比增长31.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7亿元,扣非后净利润6.34亿元。同时,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亿元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批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可转债已发行完毕。

1、继续定位高端市场与高端客户,订单实现持续稳健增长。

按签约口径统计,报告期公司新签以政府类客户为主的公共建筑项目64.39亿元,同比增长33.57%;其中,亿元以上项目累计43.89亿元,同比增长61%。再次体现了公司在公共建筑领域领先的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

在企业客户为主的工业建筑领域,公司以“引领客户”的产品服务,继续抓住新兴产业及龙头企业。全年新签工业建筑类合同72.49亿元,同比增长15.80%,其中约80%的订单来自于5G及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工业互联网、新消费等新兴产业,约58%的订单来自老客户。

2、EPC转型持续推进,重大项目陆续实施落地。

公司EPC及装配式业务持续推进。报告期,公司共新签EPC合同43项,实现营业收入41.6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27.89%。报告期,EPC的工作重点是确保一批重大项目取得阶段性施工进展:如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顺利竣工已投入使用,该项目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评定,并荣获国家钢结构金奖;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肩负着承办2022年第19届杭州亚运会棒垒球比赛的重任,也是全国首个装配率超50%的大型公建项目,总体施工进度已进入尾声;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荣获“绍兴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另外,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通过主体验收,新绍兴市体校建设项目工程进入后半段,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镜湖总部工程、丽水市水阁卫生院迁建工程、省六安技师学院综合型产教融合市级示范实训基地(第二校区)项目等项目均持续稳步推进并陆续迎来阶段性节点目标。

装配式建筑技术加盟业务继续在全国各省、市、区开展,并且新开拓了5个地区。报告期,公司新签装配式建筑技术加盟业务5项,累计合同金额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在国内东北、华东、华北等六大区域累计发展了13家加盟合作伙伴,为公司的钢结构建筑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打下扎实的基础。

3、创优夺杯巩固品牌优势,持续创新提升建筑科技性

报告期,公司所承建的项目先后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4项、鲁班奖5项、中国钢结构金奖25项,在钢结构同行中属领先。

报告期,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奖6项、省级工法2项。其中,“大跨度复杂金属屋盖体系抗风理论与减振技术及工程应用”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大开口轮辐式索承网格钢结构成套施工技术研究”获中国建金属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交错桁架钢结构体系建筑成套关键技术与应用”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该奖为当年度建筑工程技术领域唯一一项省科技进步奖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5项、受理35项。

报告期,公司组建了新一届技术研发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包括2名中国工程院院士等在内的5位外部顾问专家及12位内部专家,以冀促进公司重大课题、装配式建筑技术、BIM技术的创新研究能力。

报告期,公司在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制造领域持续探索。“钢结构H型钢智能化焊接制造示范线”项目顺利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被评价委员会认定为“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基于相控阵超声传感的H型钢构件焊接质量机器人智能检测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项目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钢结构构件智能化制造技术研究与示范”课题,立项自2017年起历经了42个月,项目的创新成果包括集成创新了焊道自动识别纠偏、智能检测,实现了H型钢智能焊接装备国产化。该项目生产线不仅使用先进设备,而且工艺合理,已在绍兴会展中心、上海信德大厦等十余个工程项目中进行了示范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4、数字化转型元年,软件销售业务实现零突破

2021年作为公司数字化转型元年,公司成立了以集团及业务板块一把手为组长的数字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快推动公司数字化进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报告期,公司的激光三维扫描测量与数字化预拼装系列技术经鉴定委员会审查认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数化信息模型平台、BIM+项目管理平台也被认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与此同时,公司以比翔泰客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平台,开展建筑数字化软件产品及服务的对外销售。报告期,外部市场开拓实现“零”的突破,成功签约鄂州机场等10个项目、覆盖5个省份地区。

除了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与服务外,比翔泰客也在寻找强强联合的合作伙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为进一步提升数字化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北京构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构力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构力科技前身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软件研究所,是我国建筑行业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最早单位之一;构力科技打造的自主知识产品BIMBase,入选了国资委国企科技创新十大成果、国资委《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2020年版)》,该产品的信息安全性和代码自主性通过工信部泰尔实验室测评认证,评价BIM软件技术创新5级(五星级别)。公司与构力科技将在国家级课题研究、行业标准制定、软件开发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这种跨行业的强强联合,是公司发展新型业务的尝试,希望加快公司数字化业务的发展速度,提高产品竞争力。

5、抓住分布式光伏发展机遇,创造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随着国家碳中和战略开启低碳时代,绿色建筑再次成为政策的关注点,分布式光伏业务也再次迎来政策的东风。2021年10月,国务院在《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明确规定:“到2025年,新建公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2022年3月,住建部在《“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全国新增建筑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0.5亿千瓦以上”。

分布式光伏一直是公司绿色建筑产品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9年起即开始布局和探索,已拥有多项光伏建筑相关专利。早在2014年,公司参股设立联营企业——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精工能源”)介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运营维护等全产业链,曾先后完成了山东邹平绿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抚州精工广银铝业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项目、青岛中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数十个电站项目。2019年以来,精工能源先后与三峡集团、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引进国企作为投资者,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报告期,精工能源营业收入达5.10亿元,净利润1,961.76万元。

面对分布式光伏领域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加大这一业务的推广力度。为此,公司拟设立专业子公司精工绿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从事分布式光伏的EPC业务。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的合作联盟以及产品开发。2022年3月底,公司下属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日升绿电(浙江)建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进行了产品发布。公司将发挥客户渠道资源、建筑领域的复合型技术能力等优势,与对方在BIPV产品的研发、采购、业务推广等方面展开进一步合作。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807,088.65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24,181,787.95元。

2021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2,874,349计算,共计分配股利72,463,476.56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成长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1、公司正在向科技型建筑公司转型,资金是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的重要保障。

随着国家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发展,公司也积极地发展BIM数字化平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和管理投入,加快提升公司的数字化和精益管理赋能。同时,也不排除通过外延扩张式发展加快能力提升的速度,资金是公司持续转型发展的保障。

2、公司业务近几年来快速增长,加大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几年来,公司订单快速发展:2021年新签合同金额169.49亿元,同比增长了13.29%。业务量的饱满,带动对流动资金的进一步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2-03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相关指引及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制度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四十二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关联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被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增加:股东以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出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十)选举或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提名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十)选举或罢免董事长、执行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新增: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捐赠的批准权限 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以账面净值计算其